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

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白銀香港、浙江富銀、龍天勇有色金屬及龍天勇回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主要從事銀錠生產及銷售，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歷來至今之若干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龍天勇有色金屬成立
二零零五年	「龍天勇」品牌於中國首次獲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認可為「全國用戶最喜愛20家白銀品牌」之一，及龍天勇有色金屬申請註冊「龍天勇」商標
二零零八年	龍天勇有色金屬獲中國環境新聞工作者協會選為「環境友好促進單位」 龍天勇有色金屬獲中國工業報社選為「白銀冶煉業領先企業 (Leading Enterprise in the Silver Smelting Industry)」
二零零九年	於中國註冊「龍天勇」商標 龍天勇有色金屬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選為「省級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一零年	龍天勇有色金屬為江西省首批獲認證為「循環經濟示範企業 (Circular Economy Exemplar Enterprise)」之公司之一
二零一一年	龍天勇有色金屬因其全面及環保的生產工序而獲國家發改委授出人民幣10百萬元獎勵 龍天勇有色金屬入選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交割名單
二零一二年	「龍天勇」品牌自二零零五年起連續八年於中國獲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認可為「全國用戶最喜愛20家白銀品牌」之一 本公司就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

龍天勇有色金屬

龍天勇有色金屬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四名共同創辦人(即陳萬天先生(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萬龍先生(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陳萬明先生(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僱員)及陳知勇先生(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成立，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40%來自陳萬天先生、20%來自陳萬龍先生、20%來自陳萬明先生而餘下20%來自陳知勇先生。四名共同創辦人均於同一城鎮成長，並於童年時認識。鑒於陳萬天先生認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前景可觀，彼決定於該行業中物色機遇，而陳萬龍先生、陳萬明先生及陳知勇先生(彼等乃當時在中國尋求商機的商人)亦決定與陳萬天先生共同發展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四名共同創辦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然而，於籌備成立龍天勇有色金屬時，該等共同創辦人期望於名義上能擁有相同及均等的持股比例，以便彼等與外界進行業務往還時顯示其各自於龍天勇有色金屬擔任同樣重要的角色。彼等均於龍天勇有色金屬擔任特定的角色，如陳萬天先生負責龍天勇有色金屬的一般營運、陳萬龍先生負責與供應商接洽、陳萬明先生負責與客戶進行業務往還，而陳知勇先生則負責聯絡相關政府機關。為此，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萬天先生之配偶)與陳萬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信託合約。陳萬成先生為陳萬天先生之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根據股份信託合約，陳萬成先生同意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彼等利益持有及管理龍天勇有色金屬之20%股權(經不時增加、減少或轉讓)，而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陳萬天先生就由陳萬成先生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其利益持有之20%股權，向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提供所有資金(包括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按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其利益持有之股權比例隨後增加之資金)。陳萬天先生與周佩珍女士並無就訂立信託安排向陳萬成先生提供任何利益或益處。因此，陳萬成先生成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20%股權之名義擁有人。上述安排已獲龍天勇有色金屬四名共同創辦人所同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與陳萬成先生之間之股份信託合約乃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於重組前，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股權之其後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a) 陳萬權先生(陳萬天先生及陳萬成先生的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與陳知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萬權先生自陳知勇先生收購龍天勇有色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屬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釐定。陳萬權先生收購該20%股權（其知悉該收購乃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彼等為該20%股權之實際實益擁有人）之利益而作出）。陳萬天先生就該收購提供所有資金。為達致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名義股東名義上平均及等同的股權比例，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與陳萬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股份信託合約。根據股份信託合約，陳萬權先生同意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其利益持有及管理龍天勇有色金屬之20%股權（經不時增加、減少或轉讓），而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陳萬天先生與周佩珍女士並無就訂立信託安排向陳萬權先生提供任何利益或益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與陳萬權先生之所訂立之股份信託合約乃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於收購及信託安排後，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擁有龍天勇有色金屬之60%股權之實益擁有權，其中20%透過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及20%透過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龍天勇有色金屬餘下40%股權乃由陳萬龍先生擁有20%及陳萬明先生擁有20%。

除陳萬成先生及陳萬權先生為陳萬天先生的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外，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陳萬成先生及陳萬權先生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其他事宜。

除(i)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陳萬成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及(ii)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陳萬權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外，概無就其他三名共同創辦人各自於龍天勇有色金屬所持有的股權訂立任何其他信託安排。

- (b) 獨立第三方萬成來先生與陳萬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成來先生向陳萬成先生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而釐定。陳萬成先生出售該10%股權，而彼知悉該出售乃為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之利益而作出。該出售導致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於龍天勇有色金屬所擁有之實益擁有權減少至50%；及
- (c) 獨立第三方吳成土先生與陳萬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成土先生向陳萬明先生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該轉讓後，陳萬天先生即時擁有龍天勇有色金屬50%的權益(其中10%乃透過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以及20%則透過陳萬龍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萬成來先生擁有其中10%的權益、陳萬龍先生擁有其中20%的權益、吳成土先生擁有其中10%的權益及陳萬明先生則擁有其中10%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a) 獨立第三方吳文勇先生與吳成土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文勇先生向吳成土先生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而釐定；及
- (b) 獨立第三方陳榮先生與陳萬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榮先生向陳萬明先生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而釐定。

萬成來先生、吳文勇先生及陳榮先生乃在中國物色商機的商人。萬成來先生、吳文勇先生於九十年代經陳萬天先生的父親認識陳萬天先生，而陳榮先生則與陳萬天先生於同一城鎮長大，並於童年時認識。於相關期間，龍天勇有色金屬正著手擴充業務並需要資金作發展用途。萬成來先生、吳文勇先生及陳榮先生透過陳萬天先生得悉上述投資機會，且由於彼等認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前景可觀，故決定投資於龍天勇有色金屬。萬成來先生、吳文勇先生及陳榮先生已動用彼等各自的私人資金以完成龍天勇有色金屬的注資行動。於上述轉讓後，陳萬天先生即時擁有龍天勇有色金屬50%之權益(其中10%乃透過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以及20%則透過陳萬龍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萬成來先生擁有其中10%、陳萬龍先生擁有其中20%、吳文勇先生擁有其中10%及陳榮先生則擁有其中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解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就該項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增幅而言，陳萬龍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萬天先生、陳萬龍先生、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榮先生、萬成來先生及吳文勇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該不按比例之注資，陳萬天先生即時擁有龍天勇有色金屬52%之權益(其中16%乃透過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以及16%則透過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陳萬龍先生持有其中16%、陳榮先生持有其中16%、萬成來先生持有其中8%及吳文勇先生則持有其中8%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就該項為數人民幣6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增幅而言，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萬天先生及吳文勇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由於該不按比例之注資，於重組前龍天勇有色金屬之持股狀況如下：

陳萬天先生	66.18% ⁽¹⁾
吳文勇先生	15.64%
陳萬龍先生	7.27%
陳榮先生.....	7.27%
萬成來先生	3.64%

(1) 21.18%乃透過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以及7.27%則透過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持有。

龍天勇回收

龍天勇回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由龍天勇有色金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龍天勇回收之業務範疇主要包括(i) 銷售有色金屬、鋼及礦石產品及(ii)回收及銷售有色廢金屬(黃金除外)。

自二零一零年底起，龍天勇回收終止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我們決定維持龍天勇回收之暫無營業之狀況，直至回收業於未來出現進一步發展的良機為止。

中國白銀香港

中國白銀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乃由睿富資本持有。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浙江富銀

浙江富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中國白銀香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載於浙江富銀之營業執照之業務範疇主要包括批發、零售、進口及出口首飾、鑽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裸鑽除外)、黃金、白銀產品及飾物、金屬產品及手工藝品。本集團已登記浙江富銀之業務範疇以補足現時主要及唯一一項白銀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現時並無擴大浙江富銀業務營運的具體計劃，而董事初步認為於機會出現時其可自然拓展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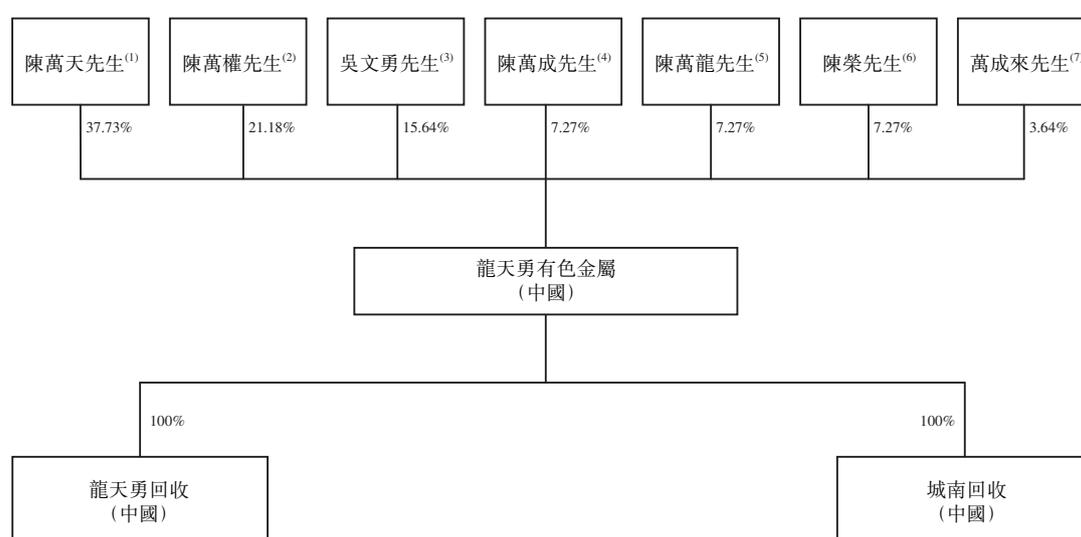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有關我們的境外集團公司根據重組之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境外架構」一段。

重組

緊接重組前，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股權架構如下：



- (1) 陳萬天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陳萬權先生為陳萬天先生及陳萬成先生之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龍天勇有色金屬之21.18%股權由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其利益持有，而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3) 吳文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
- (4) 陳萬成先生為陳萬天先生及陳萬權先生之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龍天勇有色金屬之7.27%股權由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並為其利益持有，而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5) 陳萬龍先生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
- (6) 陳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
- (7) 萬成來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Rich BV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睿富資本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70%及30%股權。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為參與私募股權投資的金融投資者。彼等亦認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前景可觀，且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透過商業來往而認識陳萬天先生。睿富資本、龍天勇有色金屬、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陳萬龍先生、萬成來先生、陳榮先生及吳文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初步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原投資協議」），據此，睿富資本同意就龍天勇有色金屬擬於睿富資本接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10百萬美元，以換取龍天勇有色金屬之2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後期，經考慮簽立原投資協議後龍天勇有色金屬擬上市之各種可行方法，訂約方決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周佩珍女士收購 Ric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美元。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以其最初名稱「Noble Pride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予 Rich BVI，代價為50,000美元。因此，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成為 Rich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由「Noble Pride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白銀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以其最初名稱「睿富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中國白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白銀香港之最初認購人（即睿富資本）轉讓中國白銀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予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10,000港元。因此，中國白銀香港成為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投資協議經原投資協議的訂約方與兩名額外訂約方（即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及 Rich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投資及股東協議」）。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睿富資本並無如原投資協議所述般投資於龍天勇有色金屬，取而代之，其同意投資10百萬美元，以(i)自 Rich BVI收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1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現有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百萬美元；及(ii)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1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使 Rich BVI及睿富資本於該等投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80%及20%。上述睿富資本的投資乃自其過往於海外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所撥資。

就投資及股東協議而言，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額外配發其股本中4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予 Rich BVI，現金代價為40,000美元。

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10,000股新普通股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全數償付，而自 Rich BVI收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1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全數償付。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的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乃用於就本公司重組而支付浙江富銀的部分註冊資本及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撥資。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由 Rich BVI及睿富資本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因此，睿富資本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完成。與向睿富資本轉讓股份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52港元(經參考龍天勇有色金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釐定)，即指示性發售價價格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63.6%。睿富資本於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概述如下：

- (a) **優先權**：如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權；
- (b) **以較低認購價發行新股份之限制**：如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以低於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致使睿富資本持有股份之平均價將不高於該等新股份之發行價，則有權無償獲配發新股份；
- (c)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倘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股份，為(i)優先購買權；或(ii)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第三方按其股權比例聯合出售該等數目股份之權利；
- (d) **領售權**：倘睿富資本及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股東同意出售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要求餘下股東同意及參與該出售之權利；
- (e) **贖回權**：倘上市並無於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投資完成後36個月內進行，要求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按睿富資本總投資金額加上相等於總投資金額乘以每年10%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之價格購回睿富資本持有部分或所有股份之權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f) **優先清算權**：如進行清盤，於分派所得款項予其他股東前，收回睿富資本總投資金額加上相等於總投資金額乘以每年10%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之優先權；及
- (g) **股份轉讓權**：倘法律規定任何建議轉讓睿富資本持有之股份須經同意，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應予同意（並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根據(b)段所載權利，睿富資本已確認該權利僅適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用作避免新私募股權投資者以低於睿富資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支付認購價之價格加入而導致睿富資本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故該權利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此外，睿富資本亦確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權利將告終止並不再適用於現有股東、Best Conduct 及公眾股東。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a)至(d)段、(f)及(g)段項下之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而上述(e)段項下之權利已全面及無條件豁免，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獨家保薦人認為，睿富資本所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

成立境外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最初認購人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股份）予 Rich BVI，且本公司以象徵代價向 Rich BVI額外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99,999股股份。

Best Conduct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後來成為睿富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Rich BVI及睿富資本分別轉讓80,000股及2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其總額即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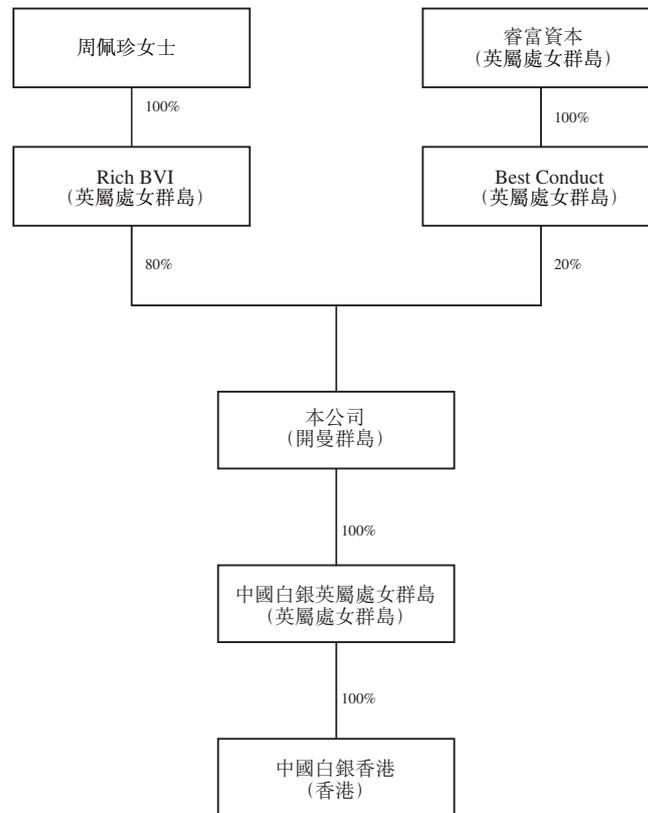
Rich BVI轉讓之代價為名義金額1.00美元而睿富資本轉讓之代價為根據由睿富資本及Best Conduct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提名函件協定其後由 Rich BVI轉讓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予 Best Conduct，據此睿富資本已提名 Best Conduct 持有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睿富資本之權益。其後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進行。因此，睿富資本透過 Best Conduct 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緊接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睿富資本（透過 Best Conduc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0%。該等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並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而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白銀礦業有限公司(「中國白銀礦業」)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該等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由於我們目前對該等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我們已如下文所述向周佩珍女士出售該等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轉讓中國白銀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予周佩珍女士，代價為10,000港元。同日，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轉讓中國白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予周佩珍女士，代價為10,000港元。基於上述轉讓，中國白銀礦業及中國白銀集團不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現時由周佩珍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中國白銀集團改名為「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步驟完成後之擁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境內重組

浙江富銀

中國白銀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浙江富銀為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其中1.6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繳足。根據浙江富銀之組織章程細則，餘下註冊資本須於浙江富銀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數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分期支付浙江富銀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之資金乃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儘管只有浙江富銀註冊資本的20%獲繳付，浙江富銀根據中國法律仍由中國白銀香港合法擁有。由於本集團擁有浙江富銀的控制權，浙江富銀的經營業績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毋須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浙江富銀作出注資之百分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一個月內一次性撥資浙江富銀註冊資本之餘額。

龍天勇有色金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富銀及龍天勇有色金屬當時之股東(即陳萬天先生、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吳文勇先生、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萬龍先生、陳榮先生及萬成來先生)訂立龍天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天勇有色金屬當時之股東同意出售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全部股權予浙江富銀，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根據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註冊資本計算)，而浙江富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唯一股東。人民幣110百萬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由陳萬天先生向浙江富銀提供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撥付，而浙江富銀已於同日向龍天勇有色金屬各股東償付收購之代價。浙江富銀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自手頭現金儲備及營運中所產生現金流向陳萬天先生償還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龍天勇股權轉讓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龍天勇回收

龍天勇有色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成立龍天勇回收，旨在尋求中國回收業之商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實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再生資源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項下之若干稅務優惠。根據該通知，對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就銷售再生資源而支付增值稅的合資格納稅人可享有增值稅退款。根據該通知，龍天勇回收可獲退還其根據再生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所分別支付增值稅之70%及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龍天勇有色金屬分別轉讓其於龍天勇回收之51%及49%股權予周佩梁先生(周佩珍女士之兄弟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僱員)及陳和先生(陳萬成先生之子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僱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此乃由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相信龍天勇回收應如行業常規般由其他方獨立持有以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有關代價乃根據龍天勇回收之註冊資本而定。同日，龍天勇有色金屬與周佩梁先生及陳和先生各訂立一份股份信託合約，據此，周佩梁先生及陳和先生同意作為代名人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表龍天勇有色金屬並為其利益持有及管理彼等各自持有之龍天勇回收之股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龍天勇有色金屬、周佩梁先生及陳和先生之間之股份信託合約乃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經與相關中國機關進一步澄清後，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瞭解該通知並無特別要求龍天勇回收須由另一方獨立持有。因此，龍天勇有色金屬決定成為龍天勇回收之註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龍天勇有色金屬與周佩梁先生及陳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佩梁先生及陳和先生分別轉讓其持有之51%及49%股權予龍天勇有色金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根據龍天勇回收之註冊資本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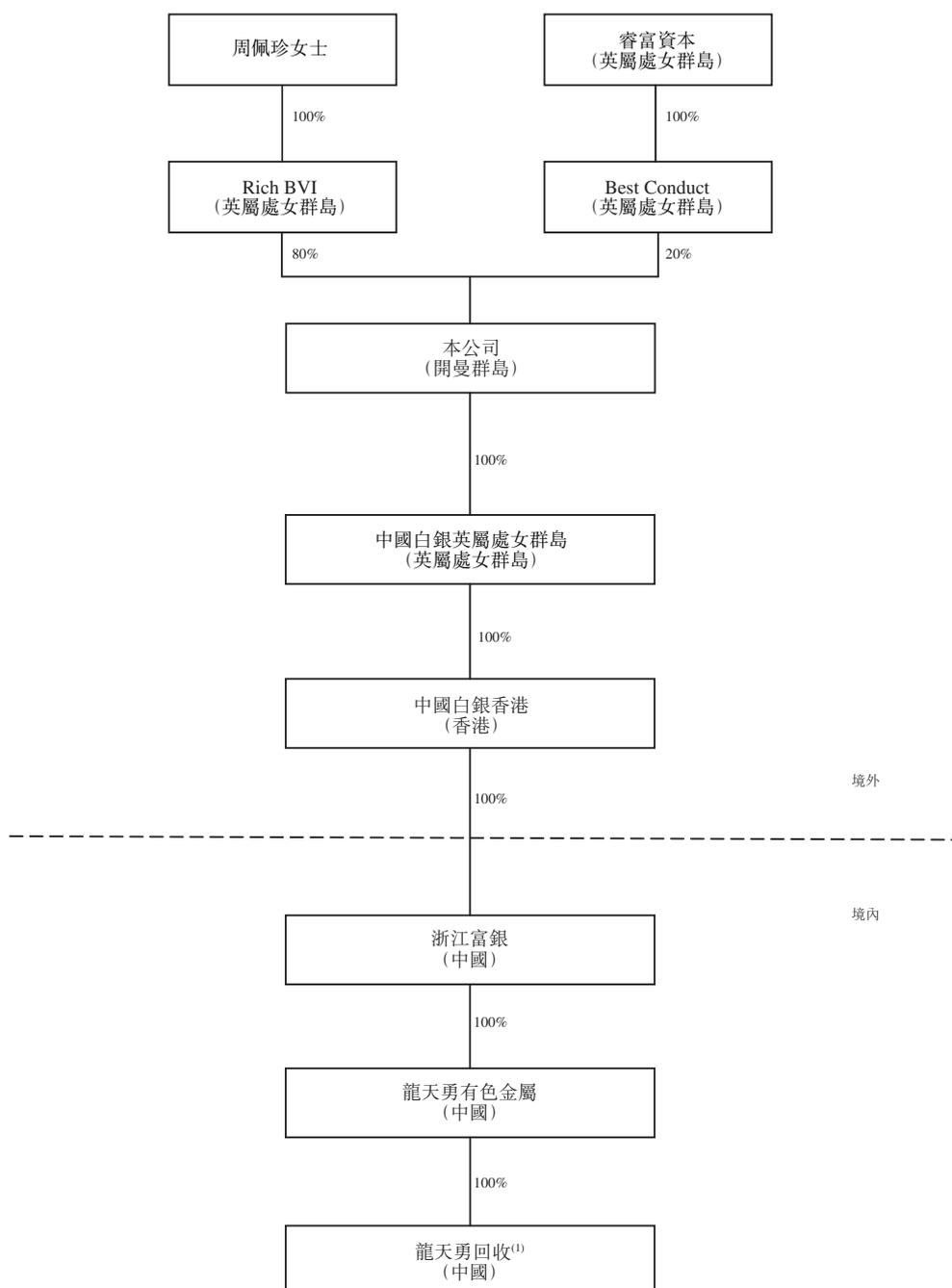
隨着該通知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底終止，龍天勇回收終止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且現時為暫無營業。我們決定保留龍天勇回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維持龍天勇回收之暫無業務狀態，直至我們決定再次於中國從事回收業務之時為止。

城南回收

城南回收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回收及銷售有色廢金屬及廢貴金屬(黃金除外)。陳萬龍先生(於相關時間亦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城南回收之股東。因此，城南回收及龍天勇有色金屬之間之業務往來構成關連方交易。此外，由於其與我們之另一附屬公司龍天勇回收同樣從事回收業務，構成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陳萬龍先生之業務與本公司競爭。為籌備我們之上市計劃而終止過往之關連方交易及解決業務競爭問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自城南回收當時之股東(即陳萬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永豐縣官山林場)收購城南回收，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根據城南回收之資產淨值計算)。然而，隨着終止該通知項下之稅務優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取消註冊城南回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



- (1) 龍天勇有色金屬根據中國法律項下之若干稅務優惠成立龍天勇回收。該等優惠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底終止。自此，龍天勇回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目前暫無營業。龍天勇有色金屬決定維持龍天勇回收之暫無營業狀態，直至我們決定再次於中國從事回收業務之時為止。

信託安排

作為重組一部分，Success BVI及 Everywhere BVI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asy BVI及 Highflier BVI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周佩珍女士申請 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及 Everywhere BVI各自一股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構成 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及 Everywhere BVI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Rich BVI分別按象徵代價1.00港元向 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及 Everywhere BVI轉讓12,510、5,820、5,820及2,91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2.51%、5.82%、5.82%及2.9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周佩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五個酌情信託，即陳氏家族信託、WWY信託、CWL信託、CR信託及WCL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彼分別轉讓其於 Rich BVI、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及 Everywhere BVI的全部權益予 Rich Guernsey、Easy Guernsey、Success Guernsey、Highflier Guernsey 及 Everywhere Guernsey。Rich Guernsey、Easy Guernsey、Success Guernsey、Highflier Guernsey 及 Everywhere Guernsey 分別由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控制。所有五項信託的受託人均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乃以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其子女作為全權受益人之酌情信託。WWY信託乃以吳文勇先生、其配偶及彼等之子女作為全權受益人之酌情信託。CWL信託乃以陳萬龍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子女作為全權受益人之酌情信託。CR信託乃以陳榮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子女作為全權受益人之酌情信託。WCL信託乃以萬成來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子女作為全權受益人之酌情信託。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五個信託的受託人擁有(其中包括其他權力)受託人慣常獲賦予的權力，包括：

- (a) 動用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於為任何受益人維持其生活、教育、發展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b) 為受益人的利益支付或轉讓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予任何其他信託的受託人；及
- (c)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

陳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為陳萬天先生，WWY信託的保護人為吳文勇先生，CWL信託的保護人為陳萬龍先生，CR信託的保護人為陳榮先生及WCL信託的保護人則為萬成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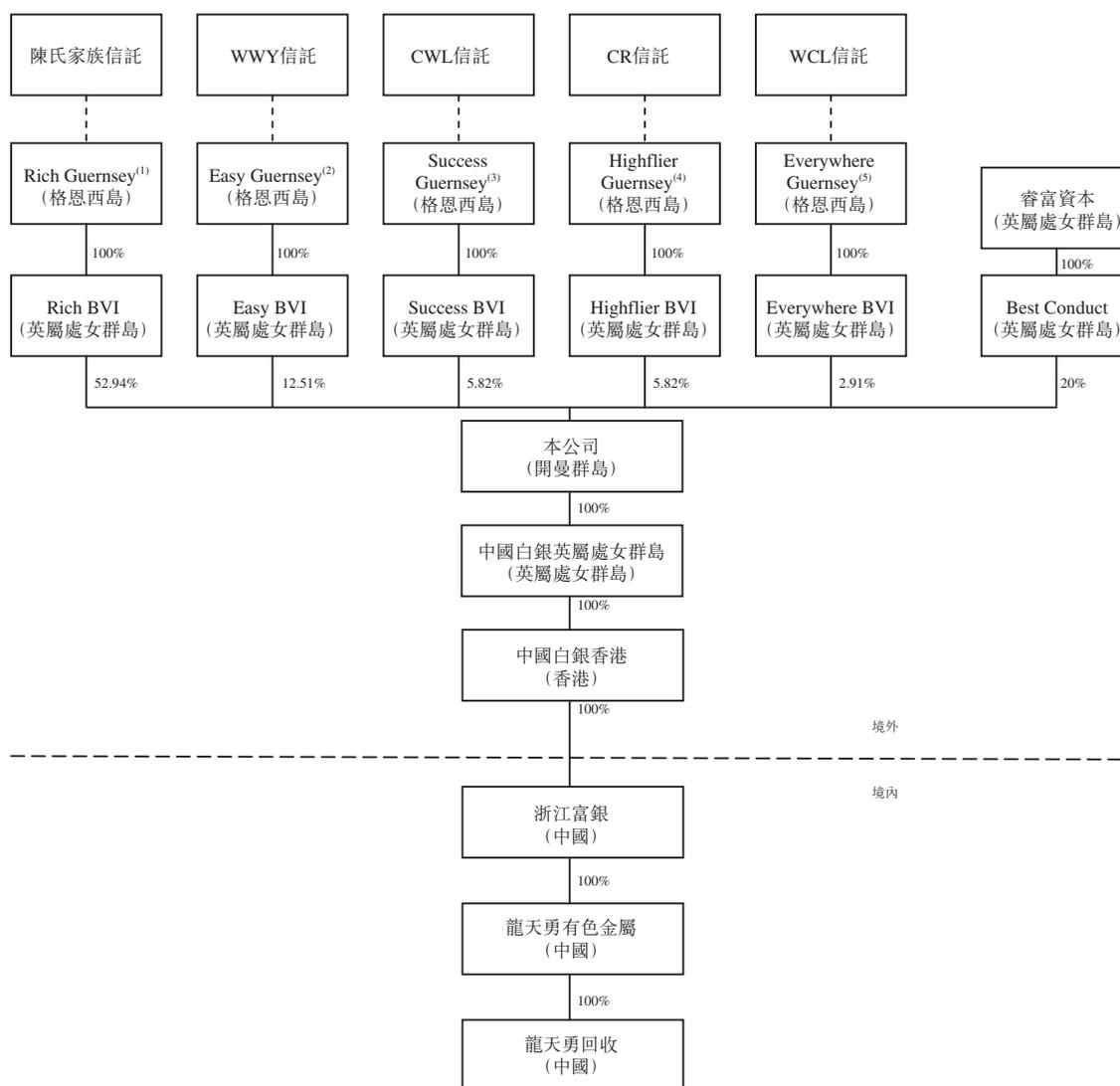
正式規管五個信託的法律為格恩西島法例，而五項信託的條文乃受限於格恩西島法例及可根據格恩西島法例執行。根據五項信託，受託人僅可在獲得各自信託的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若干受託人酌情權，其中包括：(i)釐定終止信託的日期；(ii)更改信託的正式規管法律；(iii)向受益人指派收入；(iv)於信託終結時向受益人指派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剔除受益人；(vii)增添受益人；及(viii)更改信託權力及信託的條文。

此外，只要各信託保護人仍然在職，受託人將不獲授予任何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力。財產授予人根據五項信託概無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保留權力。各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資產的權力僅授予該特定信託的保護人。各信託的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特定信託的受託人。

於成立上述各信託後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1) Rich Guernsey 由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2) Easy Guernsey 由作為WWY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3) Success Guernsey 由作為CWL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4) Highflieger Guernsey 由作為CR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5) Everywhere Guernsey 由作為WCL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重組及第75號通知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如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內居民如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或於注資後進行海外融資，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記錄變更外匯項目。第75號通知適用於陳萬天先生、吳文勇先生、陳萬龍先生、陳榮先生及萬成來先生以及任何其他身為中國居民並透過外資控股公司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間接股東之個人。於重組完成後，陳萬天先生、吳文勇先生、陳萬龍先生、陳榮先生及萬成來先生已各自根據第75號通知向外匯管理局監管機關申請所須登記。我們預期有關當局將於上市後隨即完成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確認，有關註冊僅為程序上的事宜，故將無任何法律障礙完成有關註冊。

重組及新併購規則

根據新併購規則，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支付其股權或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發資本，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新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發資本，因此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其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浙江富銀（其後由陳氏家族信託、WWY信託、CWL信託、CR信託及WCL信託透過中國白銀香港全資實益擁有）根據龍天勇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乃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特別是此交易並無違反新併購規則，鑒於(i)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國民及浙江富銀於我們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時之最終股東周佩珍女士並非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境內自然人」；(ii)本公司由周佩珍女士成立，故本公司並非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i)儘管陳萬天先生為中國的境內自然人及浙江富銀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資金來源乃由陳萬天先生按無擔保及免息基準提供，惟陳萬天先生並無於海外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彼僅為陳氏家族信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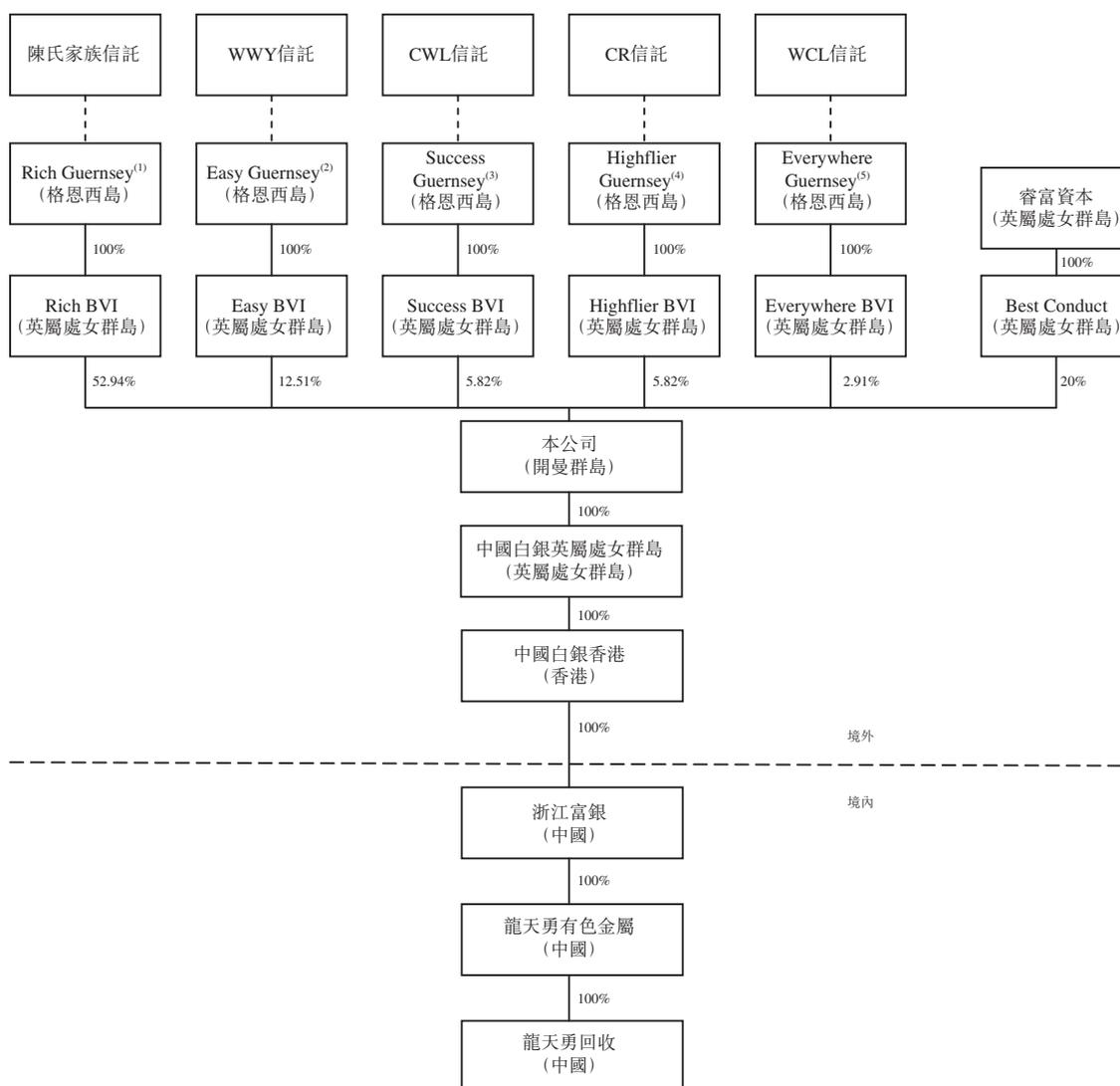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其中一名受益人。此外，我們已諮詢江西省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部（「江西商務廳」）部長。江西商務廳已披露所有有關龍天勇有色金屬重組之情況（包括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之夫妻關係），以及浙江富銀收購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資金乃由陳萬天先生以無抵押及免息提供，江西商務廳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書面確認，浙江富銀對龍天勇有色金屬進行之收購並不屬於新併購規則項下的海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就重組及上市，從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獲得批准或許可或完成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於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進一步告知我們，重組已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從中國監管機關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惟已申請的必要的的外匯登記除外。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前的股權架構：



(1) Rich Guernsey 由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2) Easy Guernsey 由作為WWY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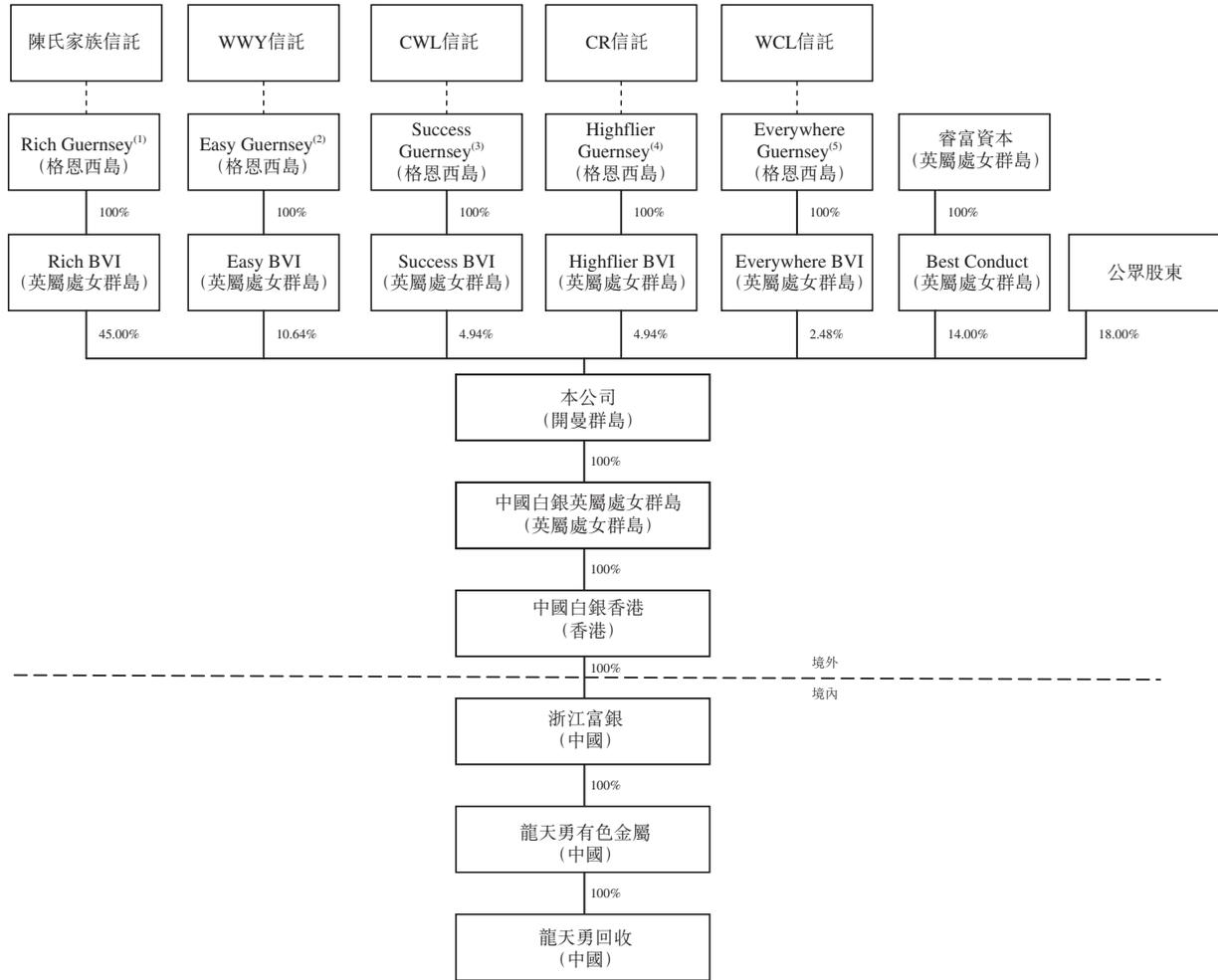
(3) Success Guernsey 由作為CWL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4) Highflieger Guernsey 由作為CR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5) Everywhere Guernsey 由作為WCL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1. Rich Guernsey 由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2. Easy Guernsey 由作為WWY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3. Success Guernsey 由作為CWL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4. Highflier Guernsey 由作為CR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5. Everywhere Guernsey 由作為WCL 信託受託人的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